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林鴻堯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就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訴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107 年度訴聲字第 5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 232,166 元為擔保金，經本院 107 年度存字第 135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就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26 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茲因訴訟終結，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  
02 查核屬實，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7年  
03 度訴字第226號）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相對人  
04 如受有損害，可於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5 利，以受償前因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所致之損害。又  
06 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  
07 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  
08 紙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  
09 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又本件聲請程序費用參酌本院10  
10 7年度訴字第226號民事事件係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故  
11 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聲請費用。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